

格尔木市 2024 年耕地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州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做好耕地保护，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根据《关于印发〈海西州 2024 年耕地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三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西政办函〔2024〕25 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以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责任落实，突出监测监管，狠抓问题整治，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全力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全市耕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排查整治关于耕地相关的各类问题，彻底解决全市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存量问题，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新增行为，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制度，积极开展耕地提质改造，着力提高耕地质量，进一步增强耕地保护意识，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全力提升耕地保护监督和管理水平。

三、组织领导

为保障专项行动顺利开展，成立格尔木市 2024 年耕地保护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龚国庆 副市长

副组长：孙龙海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旦正才让 市农牧局局长

成 员：周文良 东城区行委主任

王鸿宾 西城区行委副主任

金耀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粮食局局长

冯自光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艳红 市农牧局副局长

何树伟 市统计局副局长

陈啸威 郭勒木德镇镇长

扎亚那 乌图美仁乡乡长

王 晋 唐古拉山镇副镇长

赵正晶 大格勒乡副乡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耕地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研究制定专项行动各项推进措施，组织实地督导问题排查及整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协调研究解决整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责任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落实整治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孙龙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开展日常工作，加强对各成员单位的衔接协调，督促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

办的其他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新增行为排查整治。

1. 根据《关于印发耕地“非农化”问题整治方案的通知》（格政办发〔2023〕148号）要求，2021年省厅分两批次下发格尔木市耕地“非农化”图斑共9968个、面积201431.31亩，实际需整治处置图斑1249个、面积5611.31亩。对2020年9月10日后，发生的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做到“零容忍”，发现一起、制止一起、查处一起。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市自然资源局、农牧局、林草局，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大格勒乡人民政府，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重点排查新增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殖水产、闲置和荒芜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行为，逐项完成整治。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农牧局，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大格勒乡人民政府，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二）耕地“进出平衡”、占补平衡、增减挂钩、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的补充耕地或新增耕地不实、后期管护不到位问题排查整治。

1. 已实施的耕地“进出平衡、占补平衡、增减挂钩”等土地整治项目，通过后期工程量复核及新增耕地质量评定确定实施方案中新增耕地数量相同，将项目移交所属乡（镇）政府进行后期管护，根据种植时间到各项目区检查种植情况，种植不到位的要求重新种植，确保新增耕地种植稳定。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农牧局，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大格勒乡人民政府、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

2. 排查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是否存在附属设施损坏、后期管护不到位，并逐项完成整治。

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农牧局，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大格勒乡人民政府、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三）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排查整治。

排查 2020 年 7 月 3 日以后违法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新建、扩建、续建、翻建或非法出售房屋的行为（包括住宅类、产业类和公共管理服务类房屋）并逐项完成整治。

责任单位：西城区行政委员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农牧局，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四）各类督察反馈问题及卫片执法中涉及耕地问题排查整治。

排查自然资源督察反馈和卫片执法中涉及占用耕地的问题是否完成查处、整改，并逐项完成整治。

责任单位：西城区行政委员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五、工作步骤

（一）集中整治阶段（8月22日—10月31日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认真分析研判，以敢于动真碰硬，彻底清零存量的原则，细化整治措施，并逐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各单位要明确1名工作人员，专项负责问题整治情况汇总上报工作，于每月2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验收销号阶段（10月1日—10月31日前）。按照“整改一宗、验收一宗、销号一宗”的原则，验收销号与集中整治同步进行，销号方式采用卫片系统举证、“全国耕地占补平衡监管系统”“国土云”在线举证、查阅资料及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验收标准及规则。

（三）总结提升阶段（10月31日前）。各单位要认真梳理耕地保护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总结经验、举一反三，切实把耕地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地落实，扎实履行好耕地保护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狠抓整改任务。全面落实省州市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从“国之大者”的政治高度，始

终坚持最严格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充分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强化担当，精准对标整改标准和省、州政府工作要求，落实落细整改目标任务，做到政治上坚定清醒、整改上全面彻底。

（二）压实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强化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压实属地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要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耕地保护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各相关部门要定期调度整改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强化沟通协调、协作配合，主动对接、共同研究、协同推进问题整改。

（三）强化督导检查，严肃追责问责。各相关部门要紧盯问题整改序时进度，有效推动整改各项工作。持续加强督察督办力度，强化警示震慑，确保问题坚决整改到位，齐抓共管，形成整改合力，共同推进整改工作。对拒不办理用地手续或限期未完成整改的责任主体，启动司法程序强制执行。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实、弄虚作假敷衍应付的，以及整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履职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四）严格验收评估，巩固整改结果。各部门落实好举一反三的工作要求，不断加强耕地保护日常监管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从严从速查处到位，做到早发现、早处置。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验收工作，及时验收销号归档。